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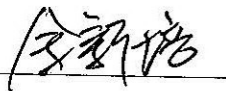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培

付津

李汉国



年 月 日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培

付津

李汉国

付津

年 月 日